

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兑付兑息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由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 和平国资债/PR 平国资，债券代码：1280390.IB/124048.SH）将于 2017 年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次债券的应计利息。

根据《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。鉴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资金到位时间与债券 2017 年度付息日较为接近，为了确保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将分两次进行，即根据《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兑付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0%(2.40 亿元)以及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应付利息；并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41.1847 元/张（41.1847 元/张=61.1847 元/张-20 元/张）兑付本次债券剩余本金并一同支付当期应计利息。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工作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7年兑付兑息的补充说明》盖章页)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